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15441號

聲　請　人　廖耀焜

相　對　人　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蘇慶華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蘇慶華（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住臺北市○○區○○○路○段○○○ 巷○ 弄○○號6 樓）為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5441 號債務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茲因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一人董事並為法定代理人，且相對人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致該公司現無他人代表為非訟法律行為，恐因久延而受損害，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仍有處理必要，爰聲請准予選任該公司法人股東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蘇慶華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聲請人亦為相對人之董事及法定代理人，且相對人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有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稽，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訟行為，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

相符，應予准許。次查，本院審酌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之單一法人股東，其董事長雖缺額待補，惟蘇慶華為其副董事長，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而能保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益，故由蘇慶華擔任相對人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